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国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发布《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对苏州高新国发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苏州高新国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苏州高新国发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拟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 12.95 元/股（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苏州高新国发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

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期间，苏州高新国发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三、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与苏州高新国发股份减持计划的关联性说明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收市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6 月 3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停牌期间，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前，知悉公司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仅限于公司核心管理层与主要交易对方，苏州高新国发并不知悉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其次，苏州高新国发未持有重组标的股份。因此，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与苏州高新国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苏州高新国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2、本次苏州高新国发的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苏州高新国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苏州高新国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